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A/47/351
S/24357
29 Jul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28、30、33、35、69、79、
80、81、83、85、97、98和125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巴勒斯坦问题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中东局势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外债危机与发展

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国际合作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

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和人道主义

问题

人权问题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七年1992年7月28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各成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名义,随函附上1992年

* A/47/150。

A/47/351
S/24357
Chinese
Page 2

7月22日第二十五届东盟部长级会议在马尼拉发表的联合公报。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28、30、33、35、69、79、80、81、83、85、97、98和125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周泰苏(签名)

1992年7月22日
第二十五届东盟部长级会议
在马尼拉发表的联合公报

导 言

1. 第二十五届东盟部长级会议于1992年7月22日在马尼拉举行。菲律宾共和国总统菲德尔·拉莫斯先生阁下正式宣布会议开幕。
2. 出席会议的有：文莱达鲁萨兰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博尔基亚亲王殿下、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长阿里·阿拉塔斯先生阁下、马来西亚外交部长达图克·阿卜杜拉·本·哈吉·艾哈迈德·巴达维先生阁下、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劳尔·曼格拉普斯先生阁下、新加坡共和国外交部长黄根成先生阁下、泰国外交部长阿沙·沙拉信先生阁下以及各国代表团。
3. 东盟秘书处秘书长鲁斯里·努尔先生阁下以及秘书处成员也出席了会议。
4. 巴布亚新几内亚外交部长特使迈姆·卡拉努先生阁下作为特别观察员出席了公开会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钱其琛先生阁下和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安德烈·科济夫先生阁下作为东盟常务委员会主席的客人出席了公开会议。
6.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长阮孟琴先生阁下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奔·西巴色先生阁下也出席了开幕式。在一个分别的仪式上，他们递交了加入《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的文书。
7.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劳尔·孟格拉普斯先生阁下主持会议。新加坡共和国外交部长黄根成先生阁下当选为副主席。

开幕词

8. 菲律宾共和国总统菲德尔·拉莫斯先生阁下在开幕词中指出，东盟的成功

在于其开放和灵活，东盟的对话伙伴关系以及其他国家表示的兴趣证明了这一点。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是，巴布亚新几内亚的特别观察员身份以及越南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加入《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他指出，这是一个“建立信任的大好时机”，敦促东盟各国在至少六个领域进行合作：防务合作，包括加强军事磋商和技术交流、训练和演习；经济合作，包括开放贸易和更多地进入西方市场；技术转让；区域环境保护；镇压海盗行为和非法毒品贸易的机制；对付大规模工人移徙的方法。他强调，加强区域安全的最有效的方法是加强经济合作。他强调需要紧急解决南中国海的争端，需要加强联合国在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同时，他呼吁对区域安全和加强经济合作本身应有一个共同的认识，提高东盟各国人民的生活水平，加强政治稳定。他重申菲律宾对东盟自由贸易区、自由经营和私人创业的承诺。他声明，东盟各国在民族、文化方面团结起来，本着共同的愿望，本着平等和友好精神，共同行动，加速经济增长和文化发展，为今世后代取得完全的自由、和平与繁荣。

国际和区域局势

9. 外交部长们就最近国际事态的发展广泛交换了意见。他们保证密切磋商，以便就东盟特别关注的问题取得共同立场。

10. 外交部长们注意到，就新的战略上的不确定和新机会而言，冷战和东西方对抗的结束具有深远的影响。他们欢迎中欧和东欧以及中亚新独立国家的出现，并注意到为了在这些地区实现政治和经济稳定正在进行的令人鼓舞的各项改革。

11. 外交部长们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日益恶化的局势深表关注，并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他们敦促有关各方同联合国及所有和平计划进行充分的合作。

12. 外交部长们欢迎阿富汗临时政府的建立，并希望正在进行的民族和解和重建进程将对阿富汗的迅速复苏并对在该区域恢复和平与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13. 部长们注意到，按照1992年1月27日和28日在新加坡举行的第四次东盟政府首脑会议关于加强区域政治和安全合作的决定，1992年6月25日和26日在马尼拉举行

了东盟高级官员区域安全问题特别会议，并注意到东南亚和平、自由和中立区及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工作小组重新召集会议。他们指示工作小组完成工作。

14. 外交部长们欢迎越南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加入《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并深信该条约将为在整个东南亚区域进行更广泛的富有成果的区域合作奠定基础。

15. 在越南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分别提交加入《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的文书之后，外交部长们还迅速批准了两国提出的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东盟部长级会议的申请。

16. 外交部长们重申东盟各国乐意积极参加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的重建工作。

17. 部长们认为，南中国海的任何不利发展直接影响本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他们强调指出，应当以不诉诸武力的和平方式解决任何领土或管辖纠纷。他们敦促有关各方自我克制以便为解决这些纠纷创造积极气氛。外交部长们注意到，由印度尼西亚倡导和担任东道国的化解南中国海潜在冲突研讨会促进了人们更好地理解所涉及的问题。他们还注意到，该研讨会的非正式和非官方形式使参加者能够进行公开和坦率的讨论。外交部长们还赞扬有关各方运用《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中的各项原则，作为制定该地区国际行为守则的基础。外交部长们决定就该事项发表单独声明。

18. 外交部长们坚持认为，环境和人权方面的关注事项不应当成为经济和发展合作的先决条件。他们指出，基本人权虽然具有普遍性，但是受各国独特的文化和历史以及社会经济条件的制约，基本人权在国家范畴内的表达和适用属于各国的管辖和责任范围。

柬埔寨

19. 部长们认识到在执行1991年10月23日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巴

黎协定》方面取得的初步成功，他们关切地注视着在执行协定第二阶段过程中目前面临困难。

20. 在这方面，外交部长们敦促柬埔寨各方在执行协定方面充分合作，以便结束人民的苦难。

21. 外交部长们重申承认全国最高委员会为柬埔寨的唯一合法机构和权力来源，并呼吁有关各方捍卫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领导的最高委员会的完整。

22. 外交部长们还表示充分支持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该机构在和平进程中正在发挥关键性的作用。他们还赞扬为确保联柬机构的成功运作而向联柬权力机构提供包括人力在内的各种资源的国家。

23. 外交部长们还欢迎1992年6月22日在东京举行柬埔寨恢复与重建问题部长级会议期间国际社会提出的予以支持的保证，并希望将会有更多这方面的支持。

寻求庇护的印度支那人

24. 外交部长们对执行《综合行动计划》中仍然存在的问题表示关注，这些问题妨碍在1989年日内瓦印度支那难民问题国际会议议定的为期3年的时间表内完成这项计划。他们强调指出，必须紧急处理“遗留人员”问题，因为在本区域的难民营中仍有数万“筛选淘汰”的寻求庇护者。在这方面，他们呼吁加快难民在第三国的重新定居并加快遣送非难民返回各自的原籍国。

25. 外交部长们对大量削减行动计划活动预算的方案感到遗憾，这种削减妨碍了行动的执行。他们强烈敦促国际社会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以确保行动计划的执行，不将任何“遗留人员”留给临时避难国或第一庇护国。

中东

26. 外交部长们重申支持在联合国的主持下继续中东的和平进程，以便按照安

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阿以冲突。关于黎巴嫩局势，外交部长们重申支持全面执行1988年的《塔伊夫协定》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

27. 外交部长们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共同发起一次区域和平会议的倡议，会议的目的是就该区域不稳定和紧张的主要根源--巴勒斯坦问题和阿以冲突--进行直接谈判。

南非

28. 外交部长们对南非不断出现的暴力行为以及立宪谈判破裂表示严重关注，他们呼吁停止暴力，创造有利于恢复谈判的和协气氛。他们支持关于由联合国发挥一定作用，帮助恢复立宪谈判的呼吁，以便促使建立一个民主、非种族和统一的南非。

第10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

29. 印度尼西亚将是1992年9月1日至8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10次不结盟运动国家/政府首脑会议东道国，外交部长们表示支持印度尼西亚发挥这一领导作用。他们表示希望，首脑会议能成为一个契机，使不结盟运动能够为建立一个公正和合理的世界新秩序作出贡献。

国际经济问题

30. 外交部长们在回顾国际经济状况时对世界生产下降、1991年贸易增长减慢以及1992年经济复苏的前景不明朗感到关注。这种状况对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前景产生了不利影响。他们强调指出，工业化国家在世界经济恢复增长方面仍然具有关键作用。因此，外交部长促请这些国家大力推行旨在促进可持续的无通货膨胀的世界经济增长的政策。

31. 外交部长们强调，在目前困难的世界经济环境下，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更加迫切需要顺利完成乌拉圭回合以及加强多边贸易制度。如果这个回合失败，只会进一步限制经济增长的机会、鼓励保护主义政策并且严重削弱多边贸易制度。因此，外交部长们强烈促请各主要方面表现出政治意愿，并采取积极步骤，立即保证平衡地、有实际意义地并且令人满意地结束乌拉圭回合。

32. 由于主要国家之间在农业问题上陷入僵局，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未能结束，外交部长们对此感到沮丧。在慕尼黑举行的七国首脑会议没有为该回合取得任何进展，他们对此感到失望。

33. 外交部长们重申他们的观点，即发达国家之间的强大经济集团必须加强一个开放的国际经济制度，特别是一个开放的多边贸易制度。部长表示他们将不遗余力，来促进实现开放的国际贸易制度。

34. 外交部长们注意到在资本和投资资源需求方面的竞争状况，强调必须增加结构调整和建设所需要的全球储蓄，以便恢复世界经济增长。

35. 关于外债危机问题，外交部长们欢迎最近在实施减轻债务负担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他们重申，必须采取涉及债务国、债权国和金融机构的三方协调办法，以便采取步骤来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其范围应该远远超过目前的条件，并且使有关国家能够实现经济复苏、增长和发展。在这方面，外交部长们支持下述主张，即官方捐助者和商业银行以及多边机构大量勾销债务。

36. 外交部长们重申，环境与发展是相互关联和相互加强的。发展权利是各国人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保护环境的措施应该支持经济增长和可持续的发展。外交部长们重申东盟应该加强联合行动，反击主要发达国家的反热带要木材运动。

37. 外交部长们欢迎1992年6月3日至14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认为地球问题首脑会议本身并不是一个目标，而是争取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新起点。在这方面，发达国家和多边金融机构必须通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更多财政资源以及有利于环境的技术，实现他们在里

约热内卢所作的承诺。

38. 外交部长们欢迎1992年1月31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声明，该声明认识到“和平与繁荣是不可分的，而且持久的和平与稳定需要国际上的有效合作，消除贫穷，并促进全人类在较大自由中的民生之改善”。外交部长们还重申他们将致力于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上形成新的发展伙伴关系。在这个关系中，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承诺不断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便使世界经济效率更高，更加合理。

39. 外交部长们重申他们的下述观点，即正在出现的世界经济秩序必须为所有国家提供更多平等的经济机会。他们注意到1991年流入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总额净值按实际价格计算下降，他们促请国际社会加强努力，提供大量发展资金，以补充国内资源，改进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的、面向经济增长的调整以及减轻贫困现象的前景。他们还呼吁工业国家和多边金融机构加强努力，促进外国在发展中国家的直接投资，最后，外交部长们强调为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提供比较有利的外部环境的重要性，并促请工业化国家建立一个真正开放的多边贸易制度。

第四次东盟首脑会议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40. 外交部长们申明东盟支持1992年1月27日和28日在新加坡举行的第四次东盟政府首脑会议关于在15年内建立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决定。外交部长们对在进行《东盟自由贸易区建立共同实际优惠关税办法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该项协定与《东盟经济合作纲要协定》同是东盟向前迈进的重要一步，并且坚定地确认经济合作是东盟议程的主要项目。

41. 外交部长们签署了《修正关于设立东盟秘书处的协定的议定书》，以加强东盟秘书处并使其精简化。提高东盟新秘书长的地位并扩大其任务范围以及增加东盟秘书处公开征聘工作人员人数，将使东盟秘书处能够在促进东盟合作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东盟秘书长的选任

42. 外交部长们同意建议东盟政府首脑任命达图·阿吉特·辛格先生为东盟秘书长,于1993年1月1日就任。

43. 外交部长们还深切感谢东盟秘书处离任秘书长鲁西里·努尔先生为东盟热诚服务,并作出宝贵贡献。

东盟内部合作

44. 外交部长们满意地注意到几个东盟内部合作领域的活动取得进展。

45. 在新闻方面,外交部长们欢迎1991年8月1日和2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二届东盟新闻部长会议作出使该区域更加认识东盟并在国际上更有效地树立东盟形象的决定。他们一致认为新闻的传播必须更趋均衡。

46. 外交部长们喜见1991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在清莱举行的第十三次东盟农林业部长会议取得结果。该次会议确定了1990年代将在农业、粮食和林业方面进一步加强东盟合作的领域,特别是东盟农业产品合力促销方面,他们还喜见1991年12月4日和5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四次东盟部长会议作出关于以艾滋病和环境卫生为重点的交流东盟卫生资料的决定。

47. 外交部长们完全赞同1992年2月17日和18日在新加坡举行第五次负责环境事务的东盟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环境和发展的新加坡决议,其中制订加强东盟在环境与发展方面的现有合作方向和未来合作方向。

48. 鉴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为吸引外资进行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外交部长同意鼓励其本国负责促进投资的官员定期进行协商,以增加流入东盟各国的外资。

同对话国家和其他组织的合作

49. 外交部长核可了第25次东盟常设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建议，即执行第四次东盟首脑会议的决定，以加强东盟与其对话伙伴的合作关系。这种合作关系已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外交部长们支持建议的要点，即东盟应当增强促进其与对话国家特别与其主要经济伙伴的经济关系所必需的现有对话机制并制订新的机制。他们还赞赏地注意到私人部门在对话过程中正在发挥的积极作用。

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

50. 外交部长们指出，1992年6月22日至24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二次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高级官员会议通过了关于亚太经济合作支助机制的性质和结构及其筹资安排的建议。这些建议将于1992年9月10日和11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四次亚太经合部长级会议上审议。他们指出，设立一个支助机制在亚太经济合作过程的体制发展方面标志着一个新的阶段。

东亚经济集团

51. 外交部长们审议了1992年7月19日在马尼拉举行的联合协商会议的结果后，按照第四次东盟首脑会议的决定，决定请东盟秘书处秘书长担任联合协商会议主席，以研究一套适当的办法，完成制订东亚经济集团概念的工作，使其能够付诸实行，同时考虑到该会议所表达的意见和较早时就此事进行的讨论。

东盟25周年纪念

52. 外交部长们满意地注意到庆祝东盟25周年的已经执行和将会执行的各种方案和活动。他们还鼓励东盟各个委员会于该年剩余期间内在第三国执行这些活动。

第26次东盟部长级会议

53. 外交部长们商定第26次东盟部长级会议将于1993年7月在新加坡举行。
 54. 文莱达鲁萨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和泰国真诚和深切地感谢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和人民的盛情款待和为会议提供良好的设施和所作的安排。
 55. 会议在东盟传统的友好、团结的气氛中举行。
- - - - -